

# 三甲镇人民政府文件

三政发〔2023〕6号

## 三甲镇人民政府 关于常态化开展“散乱污”企业（堆场）整治 “回头看”的通知

各行政村、各企业、各有关单位：

为以良好的生态环境迎接第八届（癸卯年）海峡两岸神农炎帝经贸文化旅游招商系列活动，高标准高质量精益求精做好各项筹备工作，按照市委、市政府部署要求，结合2022-2023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和“散乱污”企业（堆场）常态化整治，经镇党委、政府研究，决定在全镇常态化深入开展“散乱污”企业（堆场）整治“回头看”，具体工作方案如下：

### 一、组织领导

为确保“散乱污”企业（堆场）常态化整治“回头看”取

得实效，特成立领导小组。

组 长：李靖和（镇党委委员、副镇长）

副 组 长：史海兵（镇人大主席）

杜晓鹏（镇党委副书记）

王 辉（镇党委委员、纪检书记）

邢艳芳（镇党委委员、组织委员）

李 芳（镇党委委员、宣传委员）

李 平（镇党委委员、武装部长）

李腾飞（副镇长）

任 琛（副镇长）

郭俊杰（镇四级主任科员）

李国宏（镇四级主任科员）

姬振生（镇四级主任科员）

刘桃艳（镇退役军人服务站站长）

赵浚沅（镇党群服务中心主任）

郜卫进（供电所所长）

成 员：镇各村包村干部

镇综合执法办公室、人居办等相关股室人员

各村党（总）支部书记、支部指导员

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镇综合执法办公室，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，负责督查检查、定期通报各村整治工作进展情况，研究协调相关工作，镇综合执法办公室副主任王庭任办公室主任。

## 二、整治重点

对 2022 年全镇范围内排查登记造册的 81 个“散乱污”企业（堆场）整治情况进行拉网式“回头看”，具体任务清单见附件。同时，动态重点排查整治以下“三类重点”，查漏补缺，完善补充“散乱污”企业（堆场）整治任务清单。

1. “散乱污”企业（有原料、有设备、有产品，但无证或证件不全）。包括修理厂、废品收购站、家具制造、木材加工、门窗制造、石材加工、金属制品、水泥制品、农副食品加工、道路运输业、零售场地等。

2. “散乱污”堆场。包括无证或证照不全的各类堆场；无主堆放的煤矸石、垃圾。

3. 圈占的院落（非住宅）。

### 三、整治目标

按照“整顿规范一批、搬迁整合一批、关停取缔一批”的原则，常态化开展“散乱污”企业（堆场）整治“回头看”，通过采取关停取缔、限期搬迁、停产整治、清理填埋等措施，分类实施整治，实现“散乱污”企业（堆场）动态清零。

1. 集中解决“散乱污”企业（堆场）失管失控问题。

2. 切实做到排查到位、整治到位、处理到位，坚决消除“散乱污”企业（堆场）存量、遏制增量。

3. 健全相关长效机制，防止新的“散乱污”企业（堆场）问题发生。

### 四、整治措施

1. **调查摸底。**在 2022 年排查登记造册的 81 个“散乱污”企业（堆场）整治任务清单的基础上，重新开展拉网式排查，对排

查出的问题清单式、台账式管理，逐一进行登记备案，明确责任单位、责任人、整治措施、完成时限，切实做到全方位，全覆盖，无死角。各行政村每日下午5时前将各村整治进展情况通过镇环保工作群上报镇综合执法办公室。

**2. 集中整治。**对摸排排查出的“散乱污”企业（堆场）开展常态化整治，该“两断三清”（断水、断电、清除场地、设备、原料）的“两断三清”，该清除的彻底清除，该苫盖的全部苫盖，该提升改造的提升改造，严格时限最短时间内整治到位，不得产生次生污染等，非法占用耕地的，恢复原土地用途，恢复地貌，动态销号管理。

**3. 遏制反弹。**建立长效工作机制，对已整治完成的“散乱污”企业（堆场）常态化开展“回头看”，防止虚假整改，坚决杜绝“散乱污”企业（堆场）异地转移、死灰复燃，确保彻底取缔到位，实现动态清零、干净整洁、规范处置。

## 五、工作要求

**1. 强化责任落实。**认真履行属地整治责任，坚持问题导向，层层传导压力，该关停的关停，该取缔的取缔，该整治的整治，彻底清理整治“散乱污”企业（堆场），同时要把好源头管控，把好上下游管控，确保专项整治取得实效。

**2. 严格验收销号。**动态完善整治清单，整治一起，镇综合执法办公室进行验收，验收合格后销号一起。镇综合执法办公室每天对各村整治进展情况进行排名通报、统筹调度。

**3. 加强宣传引导。**加大对典型案例的宣传报道，及时通报各类违法违规行为，形成常态化整治的浓厚宣传氛围，切实提高群

众、企业对环境整治的认知度，引导积极参与“散乱污”企业（堆场）整治工作。

**4. 强化督查问责。**镇综合执法办公室开展常态化督查检查，坚决杜绝异地转移、变异和死灰复燃，对未按要求纳入整治清单、反弹严重、瞒报漏报和履职不到位、整治取缔效果不彻底或不明显的进行通报，情节严重的追责问责。

三甲镇人民政府

2023年1月31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